

临高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第三方考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1-037

采 购 人: 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磋商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2：综合评分表.....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临高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第三方考核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56 号北京大厦 21B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1-037

项目名称：临高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第三方考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583613.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临高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第三方考核（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市场调查或咨询服务）（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必须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保证金

时间：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56号北京大厦21B

方式：报名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等（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省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7；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省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7；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 址： 临高县临城镇文明中路

联系方式： 0898-28283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56 号北京大厦 21B

联系方式： 0898-685037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工

电 话： 0898-68503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临高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第三方考核
2.2	项目编号	HYZB-2021-037
2.3	采购人	名称：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22005958
2.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8503712
2.5	采购预算	1583613.00 元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 2 条款“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1 年
2.9	质量要求	合格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投标需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6.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二章文件的要求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7.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7.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13.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	<p>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形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0</u> 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p> <p>账户名称：<u>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u></p> <p>账号：<u>4600 1002 5370 5250 0194</u></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用途：临高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第三方考核磋商保证金（可简写）。</p> <p>备注：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需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及光盘各一份）
1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1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2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1	封套上写明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高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第三方考核 项目编号：HYZB-2021-037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p>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19.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海南招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2</u>人，采购人专家代表<u>1</u>人。</p>
2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26.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9.1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33.1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字（2002）1980号文件及招标代理合同，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价）：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p> <p>开户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账 号：4600 1003 3360 5300 5199</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p>
34	类似业绩	第三方考核评估相关业绩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p> <p>注：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

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1.2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提交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未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政务中心工作人员办理退款，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自行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办理退款。

如磋商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则和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未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

3) 如磋商保证金为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收取，未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退款，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光盘、U 盘各壹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及光盘）各 1 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高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第三方考核

项目编号：HYZB-2021-037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4.2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5.4.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8.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18.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18.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18.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8.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8.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19.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9.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9.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0.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1. 关于政策性优惠

2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磋商和定标

22.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2.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4. 质疑处理

24.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4.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 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字（2002）1980 号文及招标代理合同，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价）：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开户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 号：4600 1003 3360 5300 51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高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第三方考核

2、预算金额：人民币¥1583613.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项目背景：城乡环境卫生是衡量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与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关系到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质量。随着临高县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县城及下属乡镇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环卫基础设施设备已逐渐不能满足临高县经济发展的需求,居民对美好城市环境卫生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改变此现状,改善当地人居生产和生活环境,实现“生产发展、生态优美、生活幸福”,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开展“爱国、爱海南、爱家乡、爱家庭”卫生健康大行动的工作方案》(琼办发〔2020〕14号),临高县县政园林管理局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临高县东飞公司负责临高县江南区的环卫保洁作业,临高县龙马公司负责江北区的环卫保洁作业。为确保环卫公司在环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保洁质量有明显提高及进一步完善我县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监督考核体系,确保考核实施过程能统筹管理,弥补政府考核队伍对环卫公司的考核不够专业、不够全面、队伍参差不齐等缺点,临高县县政园林管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引入 PPP 考核模式,进一步完善环卫作业质量评价体系,委托第三方对我县环境卫生进行监督考核。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督查考评的目的

为全面及时了解我县环境治理工作情况,督促整改城乡环境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乡城市环境。

(二) 督查考评对象和范围

1. 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考核评价范围:

序号	环卫区域名称	单位	测绘工作量
一	临高县城(含临城镇墟)	万平方米	587.3743
二	10个镇墟	万平方米	435.5633
三	自然村	万平方米	833.2703

四	内河湖泊	万平方米	339.8181
五	海域	万平方米	1151.4073
合计			3347.4333
六	项目设施（公厕）	个	102

（三）督查考评时间

考评时间为每月进行一次督查，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随时督查，每季度全覆盖服务区域一次。

（四）督查考评原则和依据

（1）督查考评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环境治理作实施督查考评。督查考评工作强调农村环境卫生的日常督查。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评尺度统一，方式方法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政府审定。

坚持“周查、月查及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督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状况。

（2）督查考评依据

- （1）与各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的 PPP 项目协议；
- （2）《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五）督查考评方式及方法

1. 考核评价方法组成：

1. 县市政局牵头，县双创办、县文明办、县爱卫办共同组成，成立县级考核队伍，并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参与考核；

2. 各镇村级环卫部门要积极参与并成立 3 组镇级考核队伍，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3. 公布县市政局举报电话，让广大群众参与，实行举报查实有奖制度；

4. 引进有资质的第三方考核公司，对临高县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保洁作业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

根据附件：1.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表；2. 水域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3. 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4. 公厕管理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5. 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

核评分表；6. 清扫保洁、水域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7. 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5. 对两个片区，每月实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每个片区，每月随机抽取 10 名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2. 考核评价选用方法：

采用实地考察为项目考核评价办法；

（六）督查考评内容及考评标准

1. 对道路清扫保洁考核

县域、镇域道路对责任路段要求路面整洁、不准有堆积杂物，达到“路面净、绿化带净、道牙净、墙面净、墙根净、树坑净、收水口净、垃圾收集容器净”，杜绝“甩段、甩片、丢堆、留死角”；自然村落达到保洁及时彻底、垃圾无积存。

（1）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墙到墙”等区域、乡镇村庄内公共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杂草清理、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4）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对水域、河道岸边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清理和捡拾；

（6）对各村镇道路、水域保洁范围内应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捡拾。

2、对水域保洁考核

（1）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2）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3）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4）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5）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制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将垃圾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6）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8) 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9) 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10) 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11) 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12)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备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13) 海岸、滩涂、堤岸，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14) 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实施机构报告。

(15)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16)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3. 对公厕运营管理考核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公厕管理质量巡检达到每周 2 次全覆盖巡检，每次巡检要在公厕管理记录簿进行签名登记。

4. 对垃圾清运考核

每日对县城、镇墟和村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实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分类）投放；收集完毕后，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地面不得有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垃圾收清运应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填埋场或儋州生活垃圾焚烧厂转运过程中应密闭运输，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模式。进入各站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实行实时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理坑槽内的污水和垃圾，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洒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5. 对垃圾分类考核

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的标准对县域范围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等。加强对宣传人员和监督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培训，规范引导居民在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提高知晓率和准确率，同时，编制生活垃

圾分类指南，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应从“源头减量”抓起，按照生活垃圾“能减尽减、能分尽分、能用尽用”的原则，倡导居民从衣食住行工作等方面养成习惯，践行绿色、低碳、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人人参与环保、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良好氛围，争取从源头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七） 督查考评的组织实施

1. 县市政局牵头，县双创办、县文明办、县爱卫办共同组成，成立县级考核队伍，并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参与考核；

2. 各镇村级环卫部门要积极参与并成立 3 组镇级考核队伍，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3. 公布县市政局举报电话，让广大公众参与，实行举报查实有奖制度；

4. 引进有资质的第三方考核公司，对临高县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保洁作业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

根据附件：1.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表；2. 水域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3. 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4. 公厕管理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5. 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6. 清扫保洁、水域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及公厕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7. 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5. 对两个片区，每月实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每个片区，每月随机抽取 10 名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2） 中标供应商职责

1、负责组织由 24 人组成的督查考评队伍，并分成 8 个考评小组（分别组成（全县域环卫一体化工作范围）：1. 清扫保洁；2. 垃圾收集清；3. 公厕管理；4. 内河水域卫生及海上环境卫生；5. 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6. 生活垃圾分类；7. 自然村保洁等考核小组），每组 3 人；1 个考评小组，负责后台数据处理及审核上报。

2、实地督查考评小组对各镇墟环卫工作实行月督查制度，每月督查 1 次，每季度全覆盖服务区域一次。并严格按照附表 2-2 至 2-7 进行考核评分。

3、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督查后，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附表 2-2 至 2-7 要求督查组所有人员签名。

4、完成月度、季度及年度报告。

（八） 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2) 所有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3) 为保证督查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实行督查区域轮换制度；

(4)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专项督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九)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交相关证书及人员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 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 投标人应当有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相关人员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5) 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方案中需列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服务期限起算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标准：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为标准，由采购单位或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存在偏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报价总额(小写)						
报价总额(大写)						

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需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独立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磋商保证金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项目管理机构表
- 15、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计划
- 16、商务标偏离表
- 17、技术标偏离表
-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9、第二次报价（格式）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1、磋商函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 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 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
我方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 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没有任何异议, 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或递交银行保函原件。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 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 _____ (独立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年)	质量要求	备注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总价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和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_____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6、资格证明文件

7、磋商保证金

1、附银行转账凭证（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接受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保函格式可自行拟定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4、项目管理机构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6、商务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设备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技术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9、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服务 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本项目合计投标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 (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及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7、价格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

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10\%) \times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21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技术评分及其综合分（包含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_____ 日期：_____

1、审查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 2：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满足文件采购需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20
2.	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岗位责任、考核制度、激励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1. 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11-15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 3. 方案及措施不具体、不科学、不合理得 1-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5
3.	同类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4.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部署、时间安排、拟投入的人力成本以及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按期完成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适用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比： 1、前期准备措施： 根据项目目标，设定相应的管理模式、人员培训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11-1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方案及措施不具体、不科学、不合理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人员配置、办公物料准备方案： 根据人员配置、办公物料准备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详细、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 11-1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方案不具体、不科学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0

		3、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针对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操作性强得 8-10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7 分，方案不合理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10
合计			100

编者注：本表“评分因素”“分值”“评分细则”“细项分值”内容根据项目评分标准填写。